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04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黃隆發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而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6,434元（含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前揭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之裁定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王靜敏